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5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方微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零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,9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」；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9,057元，及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」，

01 核其變更請求部分，屬於減縮訴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
02 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05 而為判決。

06 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07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0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
11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1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
19 2,250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詹禾翊